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7年9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53	云南能投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旗下部分基金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1日起，取消旗下部分基金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17年9月21日起，投资者赎回本公司下述基金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不受原“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的限制。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7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7年7月1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当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产业优势、资源优势、科技优势、人才优势，共同推动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领域深度发展，努力实现地方经济建设与企业发展相融互动，促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可持续发展，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以下简称“米东区政府”）签署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地处中国西北边陲，总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周边与八个国家接壤，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是“一体多元”文化和东西方文明交融的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是“一带一路”的国内主要受益区及桥头堡作用，也是联通中亚的重要节点，在一带一路中扮演本土市场与外贸窗口的双重角色。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为目的，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推进新型信息现代化、基础实施现代化，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新疆特点的科学发展之路。乌鲁木齐作为“一带一路”的中枢地带，米东区作为乌鲁木齐发展新的爆发点，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

公司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本着立足乌鲁木齐、落户米东区、夯实基础、示范引路、辐射新疆的构想，拟在米东区投资不少于12亿元，并按照以下思路，力争在乌鲁木齐米东区打造成功东华软件在新疆的“东华软件新疆总部基地”。

1、与甲方合作共建并运营“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

甲乙双方共同打造在米东区的“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智慧物流、健康产业、旅游云计算中心，发展大数据相关业务，孵化一批信息技术企业，提升乌鲁木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具体投资建设内容如下：

1.1 投资注册“新疆东华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在米东区注册成立“新疆东华大数据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金2000万元，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及大数据业务，对接北京总部的技术资源和当地的市场，为乙方设立新疆总部基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2 投资建设运营“智慧物流、健康大数据、智慧旅游中心”

按照“甲方已有的云中心设备不浪费、乙方负责应用软件的投资和运营”的模式，甲乙双方在米东区共同建设“智慧物流、健康大数据、智慧旅游中心”。米东区物流产业园、健康产业园、旅游云的数据一律进中心，逐步增加备份数据规模，不断扩大乌鲁木齐云计算中心的影响力，努力培育出具有乌鲁木齐特色、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专业云。

1.3 投资设立“大数据资产评估中心”

在“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成立“大数据资产评估中心”，针对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两大类数据资产，面向新疆、西北、欧亚等省内外建立和开展独立、公正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推动数据资产成为政府和企业的实质性资产，促进数据资产交易与投融资，为大数据交易、众筹交易等提供科学、量化的价值评估。

1.4 投资设立“大数据人才培训中心”

乙方发挥其是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唯一一家大数据职业人才培训机构的优势，联合人社部在乌鲁木齐米东区大数据产业园设立“大数据人才培训中心”，计划年培养2000人以上人社部职协发证认可的合格大数据人才，为大数据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5 协助打造“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成为乌鲁木齐的“中关村”

乙方负责引荐并联合“中关村E谷”共同建设乌鲁木齐米东区IT双创中心，孵化培育IT双创企业，打造乌鲁木齐“中关村”。

1.6 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乙方率5家以上其产业链企业落户乌鲁木齐米东区，每年孵化2-3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5年内孵化不少于10家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1.7 与甲方共同设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智慧城市产业引导基金

基金总规模计划为5亿元，政府财政或平台公司出劣后资金1亿元，东华及其联合的社会资本方出资4亿元。本产业引导基金，优先投资入驻米东区的“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园”的IT企业，其次投资新疆本地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2、积极参与“智慧乌鲁木齐”项目建设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等优势，积极参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智慧物流、市民卡工程、智慧旅游、区域卫生平台、居民健康档案、DRGS、能源大数据等“智慧乌鲁木齐”项目建设。参与方式可以多样化，譬如：第一，甲方投资、乙方建设运营；第二，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第三，PPP模式。

3、设立东华新疆总部基地

当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大数据有限公司达到营业额5亿元规模后，乙方在乌鲁木齐米东区正式挂牌“东华软件新疆总部基地”。

（二）合作保障机制

1、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推进投资和项目的实质性落地。

2、制定双方合作的路线图

联合工作小组尽快拿出双方合作的路线图，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推进各项工作。

3、落实落地项目和注册公司

甲方负责投资落地，甲方推荐乙方参与米东区平安城市六期项目事宜。乙方积极启动公司在米东区的注册工作，在乙方获得甲方区域8000万以上的项目合同以后启动公司注册。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政府提供的办公、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当地政府的优先支持下积极参与参与米东区的电子政务、智慧旅游、市民卡工程、智慧物流、区域卫生平台、居民健康档案、DRGS、智慧公安（含平安城市）、能源大数据等“智慧乌鲁木齐”项目建设，以使东华软件实质性进入“智慧乌鲁木齐”建设行列，最短时间内把业务开展起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投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智慧新疆大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7-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中标情况，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阳光投资”）、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智慧阳光投资为联合体主办方，公司与中南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方）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该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运维，智慧阳光投资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中南设计研究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

详见2016年5月27日、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

该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投入约77,438.22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具有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与智慧阳光投资签署施工合同。

现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公司与智慧阳光投资于近日在广东省惠州市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7002），合同金额暂定为11,136万元。其余工程项目将在具备相应条件后陆续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

（四）合作工期：540个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智辉。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厂房及租赁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五路88号。

6.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11,136万元。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四）工程内容：该工程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东华大道长1578米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供电和通信管道预埋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包括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智慧阳光投资）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11,136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76%，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业主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7年9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前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

2、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购业务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对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 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A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相应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A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17年9月25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金麒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1	新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4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和耕（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广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6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	浙江金斧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9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	恒泰(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	浙江金斧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9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	恒泰(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0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7年9月25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

使用上述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0%。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	新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6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金麒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2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和耕（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广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4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	浙江金斧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9	恒泰(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8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自2017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7	新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1	金麒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2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5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2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100
3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4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4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9	和耕（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5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53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5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6	恒泰(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8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